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2026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2026年6月4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686,145,000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新世界發展及其聯繫人（據董事所知，彼等持有合共1,26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及已就建議普通決議案第1項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就建議普通決議案第1項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21,745,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1%）；
- (b) 杜先生及其聯繫人（據董事所知，彼等概無持有任何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第2項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就建議普通決議案第2項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686,145,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 (c) 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據董事所知，彼等持有合共1,26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及已就建議普通決議案第3項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就建議普通決議案第3項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21,745,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1%）。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執行董事黃少媚女士、胡玉君女士、趙慧嫻女士、劉富強先生及陳耀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余振輝先生及何沛恩女士均有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並無出席。

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訂立2026年綜合租賃協議、租賃交易及新租賃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在其或彼等絕對酌情權下認為使訂立2026年綜合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附帶於或附屬於此的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249,083 (98.03%)	5,003 (1.97%)
2.	審議及批准訂立2026年綜合服務協議、服務交易及新服務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在其或彼等絕對酌情權下認為使訂立2026年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附帶於或附屬於此的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1,219,147,083 (99.99%)	5,003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審議及批准訂立2026年綜合合作服務協議、合作服務交易及新合作服務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在其或彼等絕對酌情權下認為使訂立2026年綜合合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附帶於或附屬於此的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249,082 (98.03%)	5,004 (1.97%)

註：普通決議案第1至3項之全文已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每一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50%，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得通過成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嘉慧

香港，2026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少媚女士、胡玉君女士、趙慧嫻女士、劉富強先生及陳耀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余振輝先生及何沛恩女士。